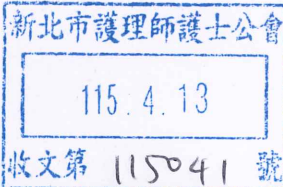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林啓翰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K0751@ntpc.gov.tw



2203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50615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552A號函辦理。
-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爰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說明事項八之未成年年齡為未滿18歲，即申請人未成年(未滿18歲)，或受監護宣告情形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旨揭「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552號公告修正，請至該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閱（查詢路徑：該部首頁<http://www.mohw.gov.tw> > 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醫事司 > 宣傳訊息 > 生產事故救濟專區）。

正本：新北市126家婦產科醫療院所、周玉惠助產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局長 陳潤秋